

STEPHEN KING

[美] 斯蒂芬·金 / 著



斯蒂芬·金首部恐怖短篇小说集
这里有来自地狱的低语，魔鬼的喘息，你准备好了吗？

守夜 Night Shift

邹亚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STEPHEN KING

〔美〕斯蒂芬·金 / 著

守夜

Night Shift

邹亚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夜/(美)金(King, S.)著;邹亚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3

书名原文: Night Shift

ISBN 978 - 7 - 5327 - 7170 - 7

I. ①守… II. ①金… ②邹…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390 号

Stephen King

Night Shift

Copyright © by 1976, 1977, 1978 by Stephen King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oubleday,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 - 2011 - 617 号

守夜

〔美〕斯蒂芬·金 著 邹亚 译

责任编辑/宋 玲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248,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8,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7170 - 7/I · 4349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 - 86603835

导读

每逢聚会（我尽量找借口推辞），总有人心怀叵测，咧着大嘴，笑着握紧我的手，对我说：“你看，我一直都想写点儿什么。”

过去，我努力保持彬彬有礼的姿态。

这些日子，我依旧兴奋而激动地回答说：“你看，我一直都想当一名脑外科医生。”

他们一脸的茫然。管他呢。最近，我的回答时常让周围的人感到诧异。

如果你想写，你就写呗！

学习写作的唯一方法就是写作。当然，这种方法不适用于脑外科的学习。

斯蒂芬·金一直想写，他就写了。

就这样，他创作了《魔女卡丽》、《撒冷镇》和《闪灵》，以及这本书里收录的优秀短篇故事。除此之外，他还写过许许多多其他的短篇、长篇、片段、诗歌、散文和一些无法归类的作品，但很不幸，大都没有出版。

这就是作家的必经之路。

必经之路，别无选择。

执着和勤奋是必需的，但还远远不够。你必须爱好文字。你必须

对文字痴迷。你必须如饥似渴。你必须阅读成千上万他人的作品。

你博览群书，心怀极度的妒忌，抑或是无比的蔑视。

有些人为了掩盖他们的无能而求助于华丽的词藻、日耳曼风格的句型和牵强的比喻，他们的作品缺少合理的情节，节奏感不强，而且，毫无个性可言。这样的作家是你最为鄙视的。

接下来，你得开始了解自己；在此基础上，你开始了解他人。在每一个走进我们生活的人身上，我们都可以捕捉到我们自己的影子。

嗯，很好。执着、勤奋，以及对文字的热爱和感情的投入，从某种程度上说，为日后客观的创作态度奠定了基础，而且，这种客观性是来之不易的。

不可能达到绝对的客观。

在这个脆弱的时刻，我敲打着我这台蓝色打字机的键盘，导读部分已经完成了一页零七行。我心里完全清楚，自己追求的风格和价值是什么，但是是否已经接近这个目标，还很难说。

我的写作生涯是斯蒂芬的两倍长，相比较来说，我对自己创作的认识更加客观。

达到这种客观境界的过程极其痛苦、极其漫长。

你把自己的作品送交给读者，但你对它们始终念念不忘。它们就是些任性、执着的孩子，不管遭遇多少障碍，仍旧不放弃，想尽办法获取成功。相反，对于我，我宁愿它们都回来，挨个再好好把它们修理一番。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研究、打扫、清洗、抛光。让它们焕然一新。

斯蒂芬·金在三十岁的时候获得的成就比我三十岁甚至四十岁时都要大。

按理说，我应该妒忌他。

我知道，在他的前方，有十几个妖魔潜伏在路边的灌木丛中，即使我有办法提醒他，也无济于事。他征服他们，或者被他们征服。

就这么简单。

写作就这些条件吗？

勤奋，对文字的热爱，以及和日渐增长的客观性划等号的情感共鸣。除此之外还有别的吗？

故事，故事，该死的，还有故事！

故事指的是发生在某一个你关心的人身上的事情。故事可以发生在任何空间——物质的、思想的、精神的——或者是这些空间的集合。

没有作者的介入。

作者介入表现在：“我的天哪！妈妈，你瞧，我写得多么精彩！”

另一种介入表现为风格怪异。以下是我喜欢的一句话，摘自去年畅销榜上的一部作品：“他的目光在她胸前从上到下滑过。”

作者介入是一个非常愚蠢的说法，读者一旦意识到这一点，他会退出他正在阅读的故事。他被吓得从故事里撤退了。

作者介入的另一种形式是故事中嵌入的简短说教。很不幸，这正是我的缺点之一。

画面可以干脆利落，可以出人意料，也可以具有魔力。这本书里有一个短篇，标题是《重型卡车》，斯蒂芬·金描写人们在一家卡车停车场等待时的紧张情绪。他写道：“他是一个推销员，展品包就放在身边，像一只正在熟睡的宠物狗。”

我发现这句话够干脆，够利落。

在另一个故事里，他展示了他超凡的听觉、精准的描述，以及对

对白的把握。一对夫妇外出旅游。他们行驶在一条乡村公路上。她说：“我知道，伯特，我知道这里是内布拉斯加，但是，伯特，我想知道具体的位置。”他回答说：“你不是有道路交通图吗，查一查。你不会不识字吧？”

太妙了，就这么简单，像脑外科手术。刀有刀锋，你握住刀，往下切！

可能有人会说我是一个抨击流行风的人，但此时我还是要说，对斯蒂芬感兴趣的主题，我不叫好。他目前热衷描写幽灵、符咒，以及地窖里蠕动的蛇蝎，依我看，那些描述作用不大，读者很难因此将它们与作家联系在一起。

这本书里有许多蠕动的蛇蝎，还有一台让你我噩梦不断的熨烫机。二月的每一个星期天，迪士尼乐园里满是恶作剧的小坏蛋，可最主要的还是故事。

读者因此而被感染。

请注意：最难涉及的两个方面是幽默和神秘。在笨人的笔下，幽默变成了挽歌，神秘变成了滑稽。

然而，一旦掌握了要领，无论是何主题，一样游刃有余。

斯蒂芬·金不会把自己永远局限在现如今狂热追捧的领域。

这本书中最让人产生共鸣，最让人感动的莫过于《梯子最后一根横档》。一块宝石。没有来自地狱的低语，也没有魔鬼的喘息。

最后一点。

他写作的目的不是取悦读者。他写作的目的是自娱自乐。我也一样。如果作家自己开心，读者也一定会喜欢。本集中的故事，斯蒂芬·金都很喜欢，我也一样。

我写导读的那一天，很巧，斯蒂芬·金的小说《闪灵》和我的小

说《私人公寓》双双登上了畅销榜。我们不是为了得到读者的关注而相互竞争，我们，我想，竞争的对象是那些家喻户晓的作家，他们无能、做作、哗众取宠，他们根本不愿意付出努力，以掌握相应的技巧。

就故事而言，就快乐而言，斯蒂芬·金的追求永无止境。

如果你从头到尾阅读了我写的导读，那么，你应该有足够的时间。你很可能一直都在读小说。

约翰·D·麦克唐纳

序言

我们聊聊吧，你和我，我们一起聊聊恐惧这个话题。

此时，屋内空空荡荡；屋外，二月的冰雨淅淅沥沥。夜已深。有的时候，风声在耳畔响起，如同现在，我们随之会心绪不宁。但是，尽管此刻风声依旧，让我们如实地说一说自己对恐惧的看法，理性地想象一下：如果我们走向疯狂的边缘……或者，已经越过了那个边缘，会是怎样的一番景象呢？

我的名字叫斯蒂芬·金，我是个成年人，有妻子，还有三个孩子。我爱他们，而且我相信，他们也同样爱我。我的职业是作家，我喜欢写作。《魔女卡丽》、《撒冷镇》、《闪灵》等故事的成功出版使我有条件成为一名职业作家，这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情。在我人生的这个节点，我似乎异常的健康。去年，我成功地改变了我自十八岁以来养成的抽烟习惯：尼古丁和焦油含量低的香烟替代了不带过滤嘴的香烟。而且，我希望，有朝一日我能够彻彻底底地把烟戒掉。我和家人住在缅因州一栋舒适的房子里，不远处就是一片整洁的湖水。去年秋天的一个早上，我醒来后发现，后院草坪上野餐用的桌子旁边站着一头小鹿。生活是多么的惬意！

打住！我们还是接着聊恐惧吧！我们不用抬高嗓门，也不用尖叫。我们保持理性，你和我。我们聊一聊恐怖作家是怎样用令人惊诧

的速度，猛然间掀开锦帕，将下面的乾坤展示在读者的眼前！

夜晚，躺在床上，我始终牢记熄灯之后要用毯子包裹住双腿。我虽然已经是一个大人了，但是……我不喜欢把腿裸露在外面。万一床底下伸出一只冰冷的手，抓住我的脚踝，我会尖叫。没错，就连死人也会被我的叫声吵醒。当然，这种事情不会发生，这一点，我们都知道。在后面的故事里，你会遇见各色昼伏夜出的生灵：吸血鬼、魔鬼情人、躲在衣橱里的家伙，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鬼怪。这些都不是真的。那个躲在我床下，伺机抓我脚踝的生物也不是真的。我心里清楚。我也知道，如果我小心地把脚藏在被子下面，它永远也无法得逞。

有时，我应邀给爱好文学和创作的大士作讲座。在互动环节结束之前，总有听众站起来，问我以下问题：你为什么要写如此可怕的内容？

每逢这个时刻，我总是用另一个问题来回答他们的提问：你们凭什么认为我还有其他选择？

写作没有一定之规。我们大家的大脑深处似乎都装有某种过滤器，这些设备的尺寸不同，网孔的大小也不同。在我的过滤器上被拦截下来的东西，或许可以轻而易举地通过你的网孔，溜之大吉。反之亦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种内在的义务，要去疏通堵在我们各自网孔里的淤泥，而我们在那里的发现往往会变成某种副业。比如，一个会计也同时可以是一名摄影师；宇航员可能会热衷于收集钱币；学校里的老师可能会喜欢用木炭拓碑文的兼职。滞留在过滤器网孔里的淤泥，也就是那些不愿意离开你我的物质，往往会让牵肠挂肚。在文明社会里，我们不约而同地称呼它为“嗜好”。

有时，这种嗜好可以变成职业。那个会计可能会发现，拍照片足以让他养家糊口；那个老师可能会成为碑刻拓本的行家，并且可以四处传经授业。有些职业以嗜好开始，即使这个人能够以此为生，可能始终都是嗜好。“嗜好”这个词发音有点儿硬，听上去极其普通，因此，我们又不约而同地称呼我们的职业嗜好为“手艺”。

绘画、雕塑、作曲、唱歌、表演、弹奏某种乐器，以及写作。有关这七大类项的出版物多得可以淹没一支豪华舰队。对于这些，我们起码在一点上已经达成共识：那些潜心研究这些手艺的人，即使他们的付出没有任何回报，即使他们的付出没有得到别人的认可，即使他们的付出遭遇别人的唾骂，即使他们背负囚禁或者死亡的痛苦，他们也绝不会放弃！在我看来，这差不多就等同于走火入魔。无论是平庸的“嗜好”，还是时髦的“手艺”，在这里，没有差别。手枪藏家喜欢的不干胶贴纸上面写着：只有我死了，你才能掰开我冰凉的手指，夺走我的枪。而在波士顿郊区，富有政治意识的家庭主妇，为了抗议政府为了平衡黑白学童比例而用校车接送外区儿童上学的措施，在她们旅行车的后保险杠上贴上类似的贴纸，上面写着：你可以送我去坐牢，但你甭想把我的孩子带离我的社区！同样，假如明天收集钱币被明文禁止，那个宇航员大概不会把自己手中的钢镚儿和水牛镍币上交，相反，他会仔细地把它们用塑料袋包裹起来，放进抽水马桶的水箱里，在夜深人静之时，偷偷拿出来独自把玩。

我们好像扯远了，但其实并不是很远。我网孔里滞留的淤泥时常就是恐惧之类的东西。可怕的东西让我痴迷。我写作不是为了钱，当然，有些故事，在收集进这本集子里之前，已经卖给几家杂志了，而且，他们每一次寄给我的支票，我都没有退回去，我都兑付了。我或许痴迷，但我决非癫狂。我再次重申：我写作不是为了钱；我之所

以写作，是因为我想写。我写的东西得到了市场的青睐。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各路疯狂男女，在狭窄的地下室里奋笔疾书，但是，他们没有我这么走运。

我不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我只是具有创作的冲动。就这样，每一天，我清理我的网孔，仔细研究掉落下来的碎渣，那些是我观察的片段，记忆的片段，思考的片段。从那些堵塞网孔，没有落入下水道，最终沉入我潜意识的物质中，我努力地找寻着。

路易斯·拉莫，那个写西部故事的作家，假如他和我同时站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小池塘边上，假如他和我几乎在同一时间产生了灵感，毫无疑问，我们俩都会马上坐下来，用文字写出我们的感受。他可能会写，在干旱的季节，每一个人都有用水的权利。那么，我呢？很有可能，我会描述一个狰狞的庞然大物，从宁静的水面一跃而起，抓走了羊羔……马匹……后来，还抓走了人。路易斯·拉莫痴迷的是美国西部的历史，而我热衷的却是黯黯星光下滑行而去的生灵。他描写西部，我描写恐怖。我们俩都是一根筋。

手艺让人无法割舍，这种情结很是危险，仿佛脑子里插了一把刀。在某些情形下——脑海里闪现出迪伦·托马斯，以及罗斯·洛克里奇、哈特·克雷恩和西尔维亚·普拉斯——刀锋会转向磨刀之人。艺术是一种局部的病痛，通常是良性的——有创造力的人往往长寿——有时也会是致命的癌症。你小心翼翼地握着那把刀，因为你知道，刀本身并不关心它将落在何人身上。如果你够聪明，你轻轻筛选那些淤泥……因为有些淤泥有生命。

处理完毕你为什么写那种故事的问题，随之而来的是：为什么人们会去读这些故事？卖点是什么？这个问题本身隐藏着某种假设，

即：喜欢阅读恐怖、惊悚小说的读者肯定心理不健康。读者给我的信一般都是这样开头的：“我猜想，您会以为我有些怪异，可我就是喜欢《撒冷镇》”，或者，“也许我不太正常，可我就是喜欢《闪灵》，从头到尾都喜欢……”

我想，答案可以从《新闻周刊》杂志上的一篇影评里找到。那篇文章评述的是一部恐怖电影，算不上一流。文章里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满足了那些喜欢停下脚步，围观车祸的人。”简短的一句话，但是，如果你细细品味，你会发现，这句话适用于所有的恐怖电影和小说。《活死人之夜》这部电影充斥着人类自相残杀的恐怖场景，对于那些喜欢停下脚步，围观车祸的人来说，的确是个不错的选择。还有《驱魔人》里那个把豌豆汤吐了牧师一身的小女孩？布拉姆·斯托克的《德拉库拉》可以媲美任何一部现代恐怖作品（这很正常，因为它是第一部公开带有弗洛伊德心理分析色彩的作品），讲的是一个名叫雷菲尔德的疯子，他吃苍蝇，吃蜘蛛。最后，他吞下一整只小鸟，然后又吐了出来。小说还描写了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吸血鬼被施以刺刑——也可以说，刺穿心脏的酷刑——以及一对母婴被谋杀的场景。

著名的超自然作品常常也体现了“放慢脚步，围观车祸”综合征。比如：贝奥武夫谋杀格伦德尔的母亲；《泄密的心》里面的叙述者肢解了他患有白内障的恩人，然后把尸块藏匿于地板之下；托尔金的《魔戒》三部曲的终篇里霍比特人山姆和大蜘蛛夏洛伯的生死之战，等等。

肯定有人会执着地反对这种说法，他们认为，亨利·詹姆斯在《螺丝在拧紧》中并没有给读者展现任何车祸的场景。他们说，纳撒尼尔·霍桑的恐怖故事，比如《好小伙儿布朗》和《牧师的黑面

纱》，比《德拉库拉》更胜一筹。这些说法简直毫无道理。他们提到的这些作品也属于车祸类的，虽然尸体已经被搬离了现场，但我们看见了已经变形的车辆和残留在座椅上的斑斑血迹。精妙的笔触、简单的情节，以及理性的缺失，贯穿《牧师的黑面纱》。从某种角度说，它带来的恐怖效应超过了洛夫克拉夫特笔下的蛙类怪物，或者爱伦·坡《深坑与钟摆》中的火刑。

事实是——我们大都心里明白——夜晚发生在收费公路上的车祸，我们穿过警车的包围，看见灯光下的车辆残骸，那种令人心惊肉跳的场景，谁都无法忘记。清晨，老年人拿起报纸，首先翻到讣告栏。在那里，他们可以发现，是谁先他们而去了。当我们听说，一个名叫丹·布劳克的人死了，一个名叫弗雷迪·普林兹的人，还有一个名叫詹妮丝·乔普林的人也死了，我们一时间心情沉重，仿佛被什么物件刺穿了身体。收音机里，播音员保罗·哈维说，在一个偏远的小机场，一名妇女在雨中走进了飞机的螺旋桨；一名工人正在一台巨型搅拌机里作业，工友不慎跌倒在操控按键上，瞬间，那人消失了。每每此时，很奇怪，我们恐惧之余，又有一份窃喜。没必要一味地强调显而易见的东西。生活中充满了大大小小的可怕事件，然而，那些规模小的，更容易被理解，因此，它们产生的轰动可想而知。

无可否认，我们对这些小恐惧既喜欢又反感。这两种情绪艰难地融合在一起，产生的副产品似乎是内疚……这种内疚无异于过去常常伴随性觉醒的那份复杂情感。

我没有义务提醒你放弃内疚，同样，也没有义务为我的小说及后面的各个短篇做任何解释。然而，有趣的是，性和恐惧总是结伴而行。当我们有能力进行性行为的时候，我们在这个方面的兴趣得以觉醒。这种兴趣，假如非常正常的话，很自然，导致的结果将会是种群

的交合和延续。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终结是无法避免的，因此，我们被恐惧所困扰。依我看，交合的目的是保存自我，一切恐惧都将会带来对末日的领悟。

有一则古老的寓言，说的是：七个盲人摸到了大象的不同部位。一个以为他手里抓着的是一条蛇，一个以为是一片巨大的棕榈树叶，第三个认为自己正抚摸着一根石柱。当他们把自己的发现汇集在一起的时候，他们知道，面前站着一头大象。

恐惧使人盲目。有多少事情让我们担惊受怕？我们手上有水的时候，我们不敢去关灯。我们先拔下插头，然后才敢用刀取出烤箱里的英国松饼。体检完毕，我们害怕从医生口中得知结果。飞机在半空中猛地抖动，我们害怕。我们担心能源枯竭，担心不再有新鲜的空气、清洁的水源，担心好日子一去不复返。女儿出门时答应十一点前回来，可现在已经十二点一刻了，冻雨如细沙，噼噼啪啪地敲打着窗棂，我们坐在客厅里，电视机屏幕上是约翰尼·卡森。我们不时地扭头去看电话机，没有声响。此时，我们内心深处就是那份让我们盲目的感觉，这种感觉悄悄地摧毁了我们正常的思维程序。

婴儿不知恐惧为何物，但是，当他因饥饿而哭泣的时候，母亲第一次没有及时把奶头塞进他的嘴里。打那以后，一切都改变了。这个蹒跚学步的小东西逐渐领悟到房门砰的一声被关上所蕴含的残酷事实；慢慢明白滚烫的火炉潜在的危险，以及哮喘或者麻疹造成的高热。孩子对恐惧的领悟是相当快的。父亲或者母亲手拿装着药丸的小瓶或是安全剃刀走进卫生间，看着他们，孩子们从他/她的脸上捕获到了恐惧。

恐惧使人盲目。我们像那几个摸象的盲人，胸怀一腔以自身利益为基础的狂热和好奇，试图从上百个碎片中，构筑出整体的模样。

我们感知到了那个形状。小孩子掌握得快，忘得也快，长大之后，得重新领悟。形状没有改变，我们大部分人迟早会弄清楚的：那就是床单覆盖下的躯体的形状。我们所有的恐惧加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恐惧。所有的恐惧都是大恐惧的一个组成部分——一条胳膊、一条大腿、一根手指、一只耳朵。我们惧怕床单下的躯体。那是我们自己的身体。从古到今，恐怖作品最大的吸引力在于它预演了我们的死亡。

这个领域从来没有得到高度的评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坡和洛夫克拉夫特的读者大都是法国人，他们能处理性和死亡的问题，真不知道怎么做到的。相反，坡和洛夫克拉夫特的美国同胞们却对此缺乏足够的耐心。美国人都在忙，忙着修建铁路。结果，坡和洛夫克拉夫特一生潦倒。托尔金的中土幻梦游荡了二十年，最后才得以走红。还有，库尔特·冯内古特，他的作品涉及的往往就是死亡预演，因此遭遇了狂风暴雨般的抨击，甚至达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

也许，恐怖作家带给大家的都是些噩耗：他说，你快死了；他让你不要听信奥拉尔·罗伯茨^①的鼓动（“你的好运气快来了！”），因为，真正到来的是厄运，比如：癌症、中风、车祸。不管是什么，反正一定会发生的。他抓着你的手，把你的手握在他的手里，带你走进那个房间，把你的手放在床单下面的物体上……并且指导你摸摸这里……还有这里……还有这里……

自然，死亡和恐惧不只是恐怖作家的专利。很多所谓的“主流”作家用不同的方式探讨了这些话题——从费奥多尔·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到爱德华·阿尔比的《谁害怕弗吉尼亚·伍尔

^① 奥拉尔·罗伯茨（1918—2009），美国福音传道者。

夫？》，再到罗斯·麦克唐纳的卢阿彻系列。恐惧历来都是巨大的。死亡历来都是巨大的。这是人生中的两个常数。然而，唯有恐怖和超自然作家才能使读者有机会辨认完整的形态，领略精神的净化。那些在这个领域奋斗的作家，即使对自己的创作认识模糊，他们起码知道，恐怖和超自然这个领域是人们意识和潜意识之间的一道纱网，恐怖小说是人们精神轨道上的地铁中央车站，左边的蓝色轨道，肯定地说，代表的是我们可以消化吸收，并且融入个人意识的部分，右边的红色是我们需要想方设法摆脱掉的东西。

当你读恐怖小说的时候，你不一定相信自己所读的内容。你不相信世上存在吸血鬼、狼人，以及突然启动，并且可以自动开行的卡车。我们能够相信的可怕现象是陀思妥耶夫斯基、阿尔比和麦克唐纳笔下的那些：仇视、异化、无奈地衰老，迈着成年的步子，蹒跚着走进一个敌对的世界。在我们平凡而真实的世界里，我们往往戴着喜剧和悲剧两副假面具，灿烂的笑容下面掩藏的是悲苦。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有一个中央转换点，或许是一个转换器，分别连接着那两副面具。这正是恐怖小说击中的区域。

恐怖作家类似威尔士的食罪人。那些食罪人通过吃故去亲人的食物，以此分担逝者的罪孽。魔怪和恐怖故事就像一个篮筐，所用的根根藤条就是各色的恐惧。作家从你身边走过，你从他手里的篮筐里取出任意一种杜撰的恐惧，然后添加上你自己真实的恐惧——至少曾经是这样。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涌现出一大批关于巨型虫的影片——《它们！》，《末日的开始》，《致命的螳螂》，等等。随着此类电影的不断发展，几乎可以肯定，这些丑陋的巨型怪物其实就是在新墨西哥州以及偏远的太平洋环礁区域进行的原子弹试验的产物（最近的电影